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563號

03 原 告 王春謹
04 被 告 張凱立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4號），經本院刑事庭
08 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3 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壹、程序事項

19 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
20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21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方面：

24 1. 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
25 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0號刑事判決書
26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27 2.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000元，
28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罪所得是6萬元，被告
31 只能返還此部分佣金，惟被告現在監執行，無法還款等語，

01 資為抗辯。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07 (二) 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援引系爭刑事判決書為證。
08 而被告因本件所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經系爭刑事判決
09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
10 並經本院調取該刑案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雖抗辯
11 伊僅獲取佣金6萬元等語，惟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
12 業據被告於系爭刑案第一審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
13 而被告就上述侵權行為事實，與共犯彼此分工固有不同，
14 惟被告與其他共犯各自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一部，致原告受
15 有損害，自為原告發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均具有客觀共同
16 關聯性，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於所發生全部之結果應共
17 同負責，是原告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被告
18 復以其已提供6萬元和解方案聲請安排調解，暫緩宣判，
19 惟經電詢原告已表示拒絕，自無再安排調解之必要，併此
20 敘明。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000
22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
23 月29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